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二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1.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2.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3.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

4.负责全县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5.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7.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报批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8.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9.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外国在我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 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増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和及人员情况**

2019年末，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编制数36人，年末实有33人，离退休0人；（汇总报表范围编制数36人，年末实有33人，离退休0人）下设办公室、优抚股、双拥办、安置办和桦南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5个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承担全局法律法规培训，承担全局普法工作的规划制定、实施等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各类清单的建立及流程再造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退役军人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2. 优抚股：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全县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承担烈士评定、报批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外国在我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及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报批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3）双拥办：承担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建设相关工作。在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制定全县双拥工作年度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双拥工作的会议组织、综合宣传和经验交流工作。负责办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协调落实全县拥军优属政策，协调处理军地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全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安置办：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及随军、随调家属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各部门及驻桦的中省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县退役士兵信访稳定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拟订全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指导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 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全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5）桦南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加挂桦南县烈士陵园服务中心和桦南县军休服务站牌子，隶属于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预算拨款，机构规格为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15名，所需编制从桦南县事业编制机动帐划拨，核定主任1职(副科级)。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做好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对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掌握本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化解矛盾和思想教育工作；负责为社会各界及烈士亲属祭扫活动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爱国主义及青少年教育基地的作用；负责陵园建筑物的日常维护与维修工作；负责做好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的服务工作完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支总预算2301万元，因是新组建部门，上年无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2301万元，因是新组建部门，与上年无法对比。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支出预算2301万元，因是新组建部门，与上年无法对比。其中：基本支出306.3万元，占13%；项目支出1994.7万元，占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01万元，因是新组建部门，与上年无法对比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0.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0.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情况说明

2020年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1万元。因是新组建部门，无法与上年同期比。其中：

1.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28.6万元；

2.2080805义务兵优待2020年预算数为244.6万元；

3.2080804优抚事业单位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3万元；

4.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20年预算数为179.7万元；

5.2080801死亡抚恤2020年预算数为33.7万元；

6.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20年预算数为138.8万元；

7.2080802伤残抚恤2020年预算数为45.3万元；

8.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1078.2万元；

9.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2020年预算数为2万元；

10.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2020年预算数为185万元；

11.2082801行政运行2020年预算数为276.9万元；

12.2082804拥军优属2020年预算数为15万元；

13.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020年预算数为14.2万元；

14.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020年预算数为5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82.62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8.3万元、津贴补贴87.5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3.4万元，住房公积金2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21.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万元、印刷费3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租赁费0.5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邮电费1.5万元、劳务费1万元、差旅费3万元、交通补贴4.26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0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76.3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1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8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220.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2.8万元、住房公积金21.5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3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28.6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维修（护）费6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76.4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1721.2万元、离退休费18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2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3万元，上年无数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上年无数据；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上年无数据；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上年无数据；公务接待费0万元，上年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4.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万元、印刷费3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租赁费0.5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邮电费1.5万元、劳务费1万元、差旅费3万元、交通补贴4.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由于是新组建部门，与上年同期无法对比。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桦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经费3.4万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桦南县2020年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采购。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1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对符合绩效管理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收入：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即：财政拨款（补助）、教育资金专户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部门支出：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内容。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功能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